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8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411-04-03-79669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158****73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6 分 34.074 秒，北纬 31 度 56 分 46.182 秒） 本项目距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控国控站（崇义南路 9 号常高新集团）约 9.3km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新政务备〔2026〕657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区用地面积 271388m ² （本项目位于 17 幢纺丝车间的 1F 和 3 幢成型车间的 2F）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不涉及	否

		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规划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审批意见文号：/ 2003年，新北区行政区划调整，原圩塘、魏村、百丈、安家四个乡镇合并成立了春江镇。2006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春江镇范围内设立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2010年，新北工业园区与春江镇合署办公，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行政管理体制。2012年，为利于招商引资及体现区位优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常州新北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12〕9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号】 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原新港分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 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68.80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 功能定位：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			

	(2)用地布局 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 (3)产业定位 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环评批复要求，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 A 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 B、C 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 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业板块的 D 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他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 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的西部产业板块，本项目主要从事航空航天、风电叶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用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项目属于开发区内轻污染类的工业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4)环保基础设施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园污水管网、提升泵站、道路、集中供热、供水设施、高压电网均已实施到位，符合进区企业生产、营运条件。 园区内化工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送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接管要求后送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1#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和纯水系统浓水）已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定位和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二)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禁止进入开发区项目如下： (1)国家规定的“十五小”、“新五小”项目。 (2)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3)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开发区为三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4)未进入省级化工园区或经省辖市人民政府确认、环评文件经省环保厅批准的化工集中区，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不含土地费用、不得分期投入）以下的化工项目。（新引进内资化工项目原则上总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平均每亩投入不得低于 500 万元。新引进外资项目原则上总投资不得低于 5000 万美元，平均每亩注册资本不低于 30 万美元。现有企业改建、扩建项目一次性投入不得低于 1 亿元。） (5)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项目。 (6)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居民的铅蓄电池、锻造（噪声）、纺织（噪声）等涉及卫生防护距离规定的项目。 (7)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边界的直线距离小于三十米的产生环境噪声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等“十五小”项目，也不属于小水泥、小火电、小炼油等“新五小”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不属于化工类项目，生产工艺以展纤、编织为主，无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排放。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造纸、制革、染料等行业，也无含氮、磷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距长江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距离分别约 5.5km 和 4.6km，不
--	--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与产业政策、用地要求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禁止和限制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厂房,且所在厂区用地及厂房均已办理了登记手续。根据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已明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且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3)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七个行业中的“两高”项目;项目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申请,准予本项目备案【常新政务备〔2026〕657 号】,见附件 2。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用地要求相符。

(二)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属于长江流域与太湖流域，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项目利用自建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也不属于化学工业、焦化等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是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草、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类项目类别，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	是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左述行业。	是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左述环境风险。	是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	是

		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符合该文件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等重点流域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三)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19。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判断类型</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对照简析</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td><td>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主要从事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生产工艺以展纤、编织为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 </td><td>是</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主要从事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生产工艺以展纤、编织为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	是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主要从事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生产工艺以展纤、编织为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不属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废气源工段配备收集装置和治理设施。 2. 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 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 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值指标和平衡方案。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2. 项目实施后,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 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 项目无生产用水, 不新增生活用水量。	是
	综上, 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7;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见附图8。				

	(四)与《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相符性分析 (一)国土空间结构 以“山水林田城共生共荣”为理念，构筑“城绿共生、双轴交汇、双心相应”的国土空间结构。 依托长江、京杭大运河、德胜河、新孟河、澡港河等蓝色空间和滨江绿地、小黄山、新龙生态林等绿色空间构筑城绿相融的美丽宜居新城。 构筑以“高新板块—高铁新城—滨江板块”为重点的南北向城市功能发展轴，促进城市功能向北延伸。打造以“高新板块—高铁新城—空港板块”为重点的东西向产业创新发展轴，形成“功能互补、集约高效”的发展副轴。 构筑“常州市北部副中心”与“城市生态绿心”深度融合、双心相应的空间发展模式。 (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结合新北区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城市发展需求，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将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一级规划分区、二级规划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逐步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其中生态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1.05%。农田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16.43%。城镇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36.15%。生态控制区限制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开发。乡村发展区重点落实乡村全面振兴、城乡融合发展要求，可统筹开展农村居民点、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乡村生态绿色产业发展等。 (三)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公益林、湿地等生态用地，促进生态空间与农业空间有机融合。优先保障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切实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有序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保护修复，可通过村庄规划专项
--	---

流量指标等方式，保障乡村产业等建设用地需求，稳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本项目位于滨江板块，项目利用自建工业厂房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风电叶片、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属于江苏常州滨江开发区内轻污染类的工业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对照《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9），本项目所处位置位于城镇开发区域内。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和新建建筑，所在厂区用地和厂房已办理登记手续，已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用地符合《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相关要求。

(五)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地区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距项目方 位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 区域范围	
常州市 市区	长江魏村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1000米的水域和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一级保护区：北侧5.5km； 二级保护区：北侧4.6km
	新龙生态 公益林	水土 保持	-	东至江阴界，西至常泰高速，南至新龙国际商务中心，北至S122省道	南侧约3.0km

		新孟河 (新北区) 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 水质 保护	-	新孟河水体(包 括新开河道)及 两岸各 1000 米 范围	西侧约 8.8k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中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见附图5。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六)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简析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条例》划分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条例》要求：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也不在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2.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条例》和《通知》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无含氮、磷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内现有废水已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通知》要求：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铝灰渣度液、含放射性铝灰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铝灰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氨等污染物的原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持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氨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厂内原材料的最大贮存量小于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	
--	--	--	--	--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引导我省太湖流域产业升级,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现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目录》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适用于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我省太湖流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限制类,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淘汰类,禁止投资,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退出。禁止类,不得投资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29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一、建立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要各自根据企业建设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相互通报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以会商或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左述文件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的环保和安全职责。本项目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相符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建成后，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达标回用，固废合理处理处置，不会突破原有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建设内容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相符

		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包含“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其中有 932 项“双高”产品，159 项产品除外工艺，79 项环境保护重点设备。932 项“双高”产品中，具有“高污染”特性产品 326 项，具有“高环境风险”特性产品 223 项，具有“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双重特性产品 383 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对照《名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3、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	本项目展纤工段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0 排放。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厂内现有废水已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相应的水耗及能耗指标可达到市定目标要求。 本项目利用自建工业厂房从	相符

		瓦以上。	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不涉及新征用地、新建建筑。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text{m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		相符

		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1)项目积极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本项目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特别控制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3)本项目展纤工段进行密闭隔断，并配置符合要求的排放风机，以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同时废气源末端又配备了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能确保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相符
--	---	--	--	----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和《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VOCs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相符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a。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对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进行筛选，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优先控制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及企业有毒有害水、大气污染物信息公开情况检查。	1.对照《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	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以及增补公		向南夫

		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告，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使用。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引入、橡胶、农业、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对照文件中的附表，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属于国家战略性关键新材料，是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基础材料。《“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提升纤维织物、预制体等制品稳定性，扩大高性能复合材料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安全防护领域规模化应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将各类高性能纤维织物、复合材料预制体纳入重点支持品类，鼓励补齐产业链中下游制品短板，推动关键材料国产化替代。同时，我国“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装备轻量化成为节能减排重要路径。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具备轻质高强、耐腐蚀、抗疲劳特性，是风电装备、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装备轻量化不可或缺材料，政策持续鼓励高性能纤维上下游一体化布局，完善产业链配套。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原料需求，完善产业链配套，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碳谷”）计划投资 2100 万元，实施“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生产项目”。 新创碳谷旗下拥有新创智能、新创航空、华复轨道、新创汽车、检测实验室等多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市场提供低成本、工业化解决方案的知名领军企业。公司拥有 42 年的复合材料装备制造经验、28 年的轻量化复合材料市场经验，逐渐形成了以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为基础，涵盖“复材设计、复材生产、智能装备、检测测试”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 2.项目概况 新创碳谷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取得“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生产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6〕657 号，见附件 2)，建设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原厂内。该利用自有厂房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购置展纤机、经编机等设备 8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 13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申报工作，预计 2026 年 11 月投入运营。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表面的喷塑和电泳涂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对照名录，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新创碳谷委托，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相关环评工作，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项目的相关材料，对实地及周围环境质量进行详细调查，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新创碳谷集团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生产线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	0	1300t/a	+1300t/a	7200h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生产线	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含中间品原丝、碳纤维拉挤复合材料结构件和模压复合材料结构件)	1.8 万 t/a (其中:原丝 32000t/a、拉挤件 7000t/a,模压件 11000t/a)	1.8 万 t/a (其中:原丝 32000t/a、拉挤件 7000t/a,模压件 11000t/a)	0	8000h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6.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2-4 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7.生产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900 名。本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12 小时/班），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职工食堂，不新增。

8.厂区周围概况、厂区平面布置和车间平面布置

(一)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29 号，厂区东侧为东港二路，隔路为海弘电子公司、灿博旅游用品公司、欣战江特种纤维公司等；厂区南侧为兴塘西路，隔路为诺贝丽斯铝制品公司、空地，东南侧为凯翔医用不锈钢公司、科德宝高性能材料公司等；厂区西侧为滨新路，隔路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厂区北侧为黄海路，隔路为海盟塑业公司、乐意节能装饰材料公司、杨元工业园区等。

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 1（附大气补充监测点位）。

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二)厂区平面布置

新创碳谷公司厂区用地呈较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约 475 米，东西长约 565 米，厂区主出入口沿北侧黄海路设置 1 处，次出入口沿南侧兴塘西路设置 1 处。

东厂界处由北向南依次建有办公楼、编织车间、拉挤车间、食堂、动力中心、变电站、成型车间、余热发电机房、仓库、一般固废库、消防泵房和 2 个水罐。西厂界处由北向南依次建有 1#机修车间、消防水池泵房、公用工程站、聚合车间和化学品库。厂区中部由北向南依次建有 1~3#碳纤维车间、纺丝车间、动力站、循环水冷却塔区、罐区、2 处装卸站和污水处理站。

厂区雨水排放口沿西厂界、南厂界和西南角各设 1 个，全厂雨水排放口共计 3 个；污水接管口设置在西南角处；事故应急池沿西厂界、南厂界和西南角设置 3 座，容积分别为 1500m³、840m³和 3800m³；初期雨水池沿南厂界、西厂界和西南角设置 4 座，容

积分别为 840m^3 、 221m^3 、 500m^3 和 227m^3 。

一般固废库设置在厂区东南角处，危废库设置在厂区西南角处。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三)车间平面布置

(1)纺丝车间：本项目 7 台设备安置在纺丝车间 1F 的东北角处，占用面积约 1800m^2 （长约 60m，宽约 30m）。纺丝车间其他区域均用作现有项目中间品原丝的生产车间。

(2)成型车间：本项目 1 台整经机安置在成型车间 2F 的西北角处，占地面积 200m^2 （长约 20m，宽约 10m）。成型车间其他区域均用作现有项目模压结构件的生产车间。

项目所在的纺丝车间（1F）设备布置见附图 4-1。

项目所在的成型车间（2F）设备布置见附图 4-2。

9.水平衡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简述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图 2-2 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工艺流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最终浓度 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μg/m ³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日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日平均	60	50	
	7	非甲烷总烃	2.0（一次值）			mg/m ³
	备注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各评价因子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GB3095-2026 最终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	60	/	达标	2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8	150	100	达标	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	达标	3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81	80	99.7	达标 ^①	5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	达标	40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00~1300	4000	100	达标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	不达标	16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7~217	160	86.8	不达标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4	70	/	达标	5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2~174	150	97.3	达标 ^②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1	35	/	达标	25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129	75	93.0	不达标 ^③	50	不达标 ^③

注：(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26）表 1 中评价指标，①NO₂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

(2)《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和 PM₁₀ 污染物各评

	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和O₃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2025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NO₂和O₃日均值浓度、PM₁₀和PM_{2.5}年均值和日均值浓度均为不达标,其它评价因子浓度值达标情况与GB3095-2012一致。 (3)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持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
--	---

	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多。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
--	--

	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4)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常州烯奇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N25050751），该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13 日。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本次环评大气引用数据均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监测数据；③大气
--	---

引用点距本项目北侧约 800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 5km 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大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 点位	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G1 常州烯奇新材 料有限公司项 目所在地	290	646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 平均	2000	790-940	47.0	0	达标

注：以所在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标准，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在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 V 类断面。

2025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 9 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三)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四)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位于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利用公司自建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纺丝车间的 1F 和成型车间的 2F，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不涉及液态类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库内，堆场地面和墙面按照防腐、防渗、防泄漏等要求建设，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排放。厂内现有废水（生活污水、1#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和纯水系统浓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3-5 常州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2)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尾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三)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 2024 〕 16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展纤工段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及排气筒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展纤工段 DA01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kg/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处排放限值	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排放限值	6mg/m ³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2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 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 中 附录 A 表 A.1 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扩建后 全厂排放 总量	污染物 增减量	
	废水	排放量	68720	0	0	0	1800	66920	-1800	
		COD	15.358	0	0	0	0.18	15.178	-0.18	
		SS	11.816	0	0	0	0.18	11.636	-0.18	
		NH ₃ -N	0.809	0	0	0	0	0.809	0	
		TP	0.097	0	0	0	0	0.097	0	
		TN	0.971	0	0	0	0	0.971	0	
		全盐量	49.124	0	0	0	1.8	47.324	-1.8	
	废气	有 组 织	颗粒物	0.015	0	0	0	0	0.015	0
			氨	0.255	0	0	0	0	0.255	0
			硫化氢	0.023	0	0	0	0	0.023	0
			VOCs	6.257	0.05	0.04	0.01	2.0998	4.1672	-2.0898
		无 组 织	颗粒物	2.26	0	0	0	0	2.26	0
			氨	0.05	0	0	0	0	0.05	0
			硫化氢	0.005	0	0	0	0	0.005	0
			VOCs	3.289	0.005	0	0.005	0.9868	2.3072	-0.9818
	合计	颗粒物	2.275	0	0	0	0	2.275	0	
		氨	0.305	0	0	0	0	0.305	0	
		硫化氢	0.028	0	0	0	0	0.028	0	
		VOCs	9.546	0.055	0.04	0.015	3.0866	6.4744	-3.0716	
	(二)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①废气：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15t/a，在本公司现有项目中平衡，不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②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工艺废水排放。厂内现有废水已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已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处置率 100%，实现“零排放”，故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公司已建的纺丝车间和成型车间，从事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织物的生产，项目不涉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适应性的隔断和装修，以及新购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项目施工周期较短，施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施工期装修噪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经厂房隔声和加强现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提倡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环保型建材，减少装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设备外包装材料等，需现场分类后合理处置和利用，不得随意乱丢弃，倡导安全文明施工。 综上，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终结。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源强 涉及企业保密内容，不予公示。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展纤工段废气处理方式及对应的排气筒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展纤工段] -- "密闭隔断 非甲烷总烃" --> B[引风机] B -- 管道 --> C[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C --> D[DA010 排气筒] </pr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示意图 展纤工段 2 台展纤设备加热段进行密闭隔断，并采用整体换气方式捕集废气。展纤工段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10 排气筒排放。废气捕集率不低于 90%，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80%。

A.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装置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取值 80%。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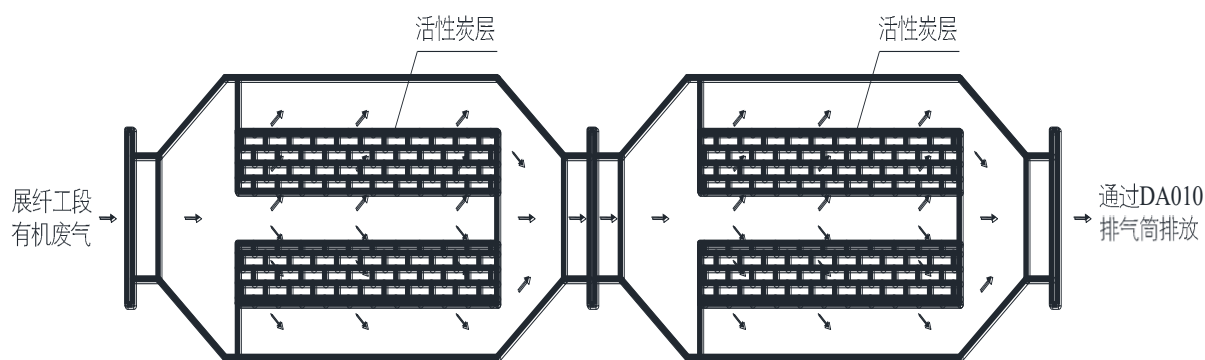


图 4-2 展纤工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B.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展纤工段设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考同类项目“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成型工艺研发项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4)检字第 0799 号】，该项目拉挤固化、OOA 脱模、灌注脱模和模具清理工段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0.165kg/h，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出口排放速率浓度约 0.024kg/h，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为 85.4%。

参考上述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展纤工段从废气处置效率、环保投资、运行成本、操作便利性等方便综合考虑，选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技术上可行，基本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C.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展纤工段进行密闭隔断，并采用整体换气方式捕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第十七章第二节“排气罩的设计计算”中采用密

闭罩（整体密闭罩）的计算公式如下：

$$Q=V_0n$$

式中：Q——排气量，m³/h；

V_0 ——罩内容积，m³；根据项目废气设计方案， $V_0=10\text{m}^3$

n——换气次数，次/h。

本项目展纤工段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展纤工段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	数量	罩内容积 V_0	换气次数	排气量 Q
展纤工段设备加热段	非甲烷总烃	密闭隔间，负压换气	3 间	长 2m，宽 2m，高 2.5m， $V_0=10\text{m}^3$	120 次/小时	3600m ³ /h
合计						3600m ³ /h

经计算，本项目展纤工段理论排气量 4000m³/h，考虑到废气管道、活性炭阻力损失，最终设计排放风量按不小于 4000m³/h 设计，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9，钢板和塑料干管内风速宜取 6~14m/s 左右的要求，本项目展纤工段 DA010 排气筒出口直径设计为 $\Phi 0.4\text{m}$ ，废气排放流速约 9m/s，符合《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A.优化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确保废气捕集率。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B.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

C.环保设施优先于生产设施运行，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设施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禁止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无组织排放。

D.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E.加强活性炭吸附箱体的维护，确保活性炭不淋雨，箱体密封良好，防止受雨淋造成吸附效率下降。

F.活性炭购买、更换和处置时，做好活性炭出入库及贮存台账。

G.加强生产岗位责任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正常工况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排气量 m ³ /h/ 工作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G1	展纤工段	4000/ 3600	非甲烷 总烃	3.47	0.014	0.05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80	0.69	0.003	0.01	60	3	15	0.4	35	DA010

注：展纤工段全年运行时间按 3600 小时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10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源位置 或工序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排放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纺丝车间	展纤工段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60	32	12.15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本项目展纤设备开机前，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展纤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

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去除效率为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序号	废气来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展纤工段 DA010 排气筒	废气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3.47	0.014	1	0~1	立即切断污染源，对废气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无问题后开启废气设施，最后再开启展纤机

(5)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本项目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 ~ 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5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要求，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m	级差 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根据 GB/T 39499-2020 中 6.2 要求：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生产单元		标准限值	卫生防护距 离初值	卫生防护距 离终值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纺丝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2	60	32	2.0mg/m ³	< 0.1m	50m

按 GB/T 39499-2020 中 6.1.5 和 6.2 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表 4-7 中生产单元（长 60m×宽 32m）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聚合车间、纺丝车间、罐区、拉挤车间、成型车间和污水站边界外扩 100m、危废仓库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全厂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聚合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排气筒	聚合、纺丝车间废	二甲二硫醚、甲	1 次/半年	手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气排放口	硫醚、氨			准》(GB14554-93)
		丙烯腈、甲醛、	1 次/半年	手工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二甲基亚砷	1 次/半年	手工	/
		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监测	在线自动监 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化验室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4 排气筒	拉挤车间废气排放 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6 排气筒	成型车间模压废气 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7 排气筒	成型车间打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手工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8 排气筒	危废仓库废气排放 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9 排气筒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10 排气筒	纺丝车间展纤废气 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排 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 点,下风向 3 个点位	氨、硫化氢、臭 气浓度	1 次/半年	手工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二甲二硫醚、甲 硫醚	1 次/季	手工	
		甲醛、挥发性有 机物、丙烯腈、 颗粒物	1 次/季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无组织排 放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	手工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	手工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				
(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经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其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和生活污水产生量,无工艺废水产生。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生活污水、1#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系统浓水直接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项目工艺废水、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2#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系统 RO 膜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废气吸收水经原丝污水站处理后(预处理单元 17t/h,后处理单元 8t/h)回用至 2#循环冷却系统,不外排。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和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溶解性总固体、五日生化需氧量、丙烯腈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	-	-	DW001	是	厂区总排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

								种类	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9°56'18.37"	31°56'42.66"	6.692 (全厂)	进入城市 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性排 放	/	常州市 江边污 水处理 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40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常新行审环书〔2022〕14 号环评标准:《石油化学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6-9	6.5~9.5
		COD		500	500
		SS		400	400
		氨氮		/	45
		总氮		/	70
		总磷		/	8
		BOD ₅		300	/
		丙烯腈		5.0	/
		溶解性总固体		/	2000

注: 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来自于新创碳谷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中废水污染物监测评价标准。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26.8	45.580	15.178
2		SS	173.9	34.943	11.636
3		氨氮	12.1	2.429	0.809
4		总磷	1.4	0.291	0.097
5		总氮	14.5	2.916	0.971
6		总盐量	734.1	147.520	49.124

注: 根据现有环评文件, 现有项目年工作日 333 天, 上表中日排放量按 333 天计。

(4)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厂内现有废水已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已签订《污水处理合同》，见附件 7。

②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废水排放，所在厂区内已设置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1 个，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全厂运营期废水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执行。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的安装、运行、 维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 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DW001	流量	自动	污水排放 口	由第三方运维	是	电磁感应	-	-	-
	COD					密闭催化消 解法 JHN-C 型号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 光度法 JHN-C 型号			
	pH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4 个瞬 时样)	1 次/半 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S							1 次/半 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TP							1 次/半 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N							1 次/半 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溶解性固 体							1 次/半 年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 年)
	BOD ₅							1 次/半 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丙烯腈							1 次/半 年	水质 丙烯腈和丙烯 醛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806-2016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有 7 台设备位于纺丝车间的 1F，1 台设备位于成型车间的 2F，废气设施位于纺丝车间外北侧，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分布情况见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室外主要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设施 风机	7.5KW	78	-24.5	1.2	70/1	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全天 24 小时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37255,31.948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环保设备类比数据。

表 4-16 室内主要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纺丝车间 1F	96 头展纤机	/	75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100.4	-39.7	1.2	东 187 南 25.3 西 38.5 北 5.9	东 59.7 南 59.7 西 59.7 北 60.0	全天 24 小时	26	东 33.7 南 33.7 西 33.7 北 34.0	1
2		112 头展纤机	/	75		106.3	-40.9	1.2	东 12.7 南 25.8 西 44.5 北 5.7	东 59.7 南 59.7 西 59.7 北 60.0		26	东 33.7 南 33.7 西 33.7 北 34.0	1
3		干纤维带复合机	/	75		113.1	-42	1.2	东 5.8 南 26.6 西 51.4 北 5.1	东 60.0 南 59.7 西 59.7 北 60.1		26	东 34.0 南 33.7 西 33.7 北 34.1	1
4		1008 头碳纤维剑杆复合机	/	75		70.4	-33.1	1.2	东 49.4 南 23.3 西 7.8 北 6.4	东 59.7 南 59.7 西 59.8 北 59.9		26	东 33.7 南 33.7 西 33.8 北 33.9	1
5		UD599 类碳纤维经编机	/	75		82.3	-37	1.2	东 37.0 南 22.9 西 20.3 北 7.4	东 59.7 南 59.7 西 59.7 北 59.9		26	东 33.7 南 33.7 西 33.7 北 33.9	1
6		UD920 类碳纤维 7 维经编机 2 台	/	78		77.2	-46.9	1.2	东 39.9 南 11.9 西 17.8 北 18.2	东 62.7 南 62.7 西 62.7 北 62.7		26	东 36.7 南 36.7 西 36.7 北 36.7	1
7	成型车间 2F	GE115 型整经机	/	75		136.8	-117.1	10.8	东 20.7 南 9.3 西 12.2 北 4.5	东 60.5 南 60.6 西 60.5 北 60.9		26	东 34.5 南 34.6 西 34.5 北 34.9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37255，31.948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②声源源强来自同类型设备类比数据。

②噪声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
- ②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相对集中设置。
- ③研发及展示设备应做好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④加强运输及装卸车辆、驾驶员和职工引导和管理，避免夜深人静时，人员嘈杂声、车辆喇叭声和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预测模型，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 $A_{div} = 20 \lg(\frac{r}{r_0})$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 $A_{atm} = \frac{a(r - r_0)}{1000}$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计算公式： $A_{gr} = 4.8 - (\frac{2h_m}{r}) [17 + (\frac{300}{r})]$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10 \lg(\frac{1}{3 + 20 N_1})$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次评价忽略室外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忽略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_1 = LP_2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_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B.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也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i}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i}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③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⑤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69.8	-98.9	1.2	昼间	17	65	达标
	269.8	-98.9	1.2	夜间	17	55	达标
南侧	102	-272.4	1.2	昼间	12.9	65	达标
	102	-272.4	1.2	夜间	12.9	55	达标
西侧	-264.2	102.8	1.2	昼间	0.8	65	达标
	-264.2	102.8	1.2	夜间	0.8	55	达标

北侧	249	184.5	1.2	昼间	8.6	65	达标
	249	184.5	1.2	夜间	8.6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37255,31.9487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生产噪声在厂界处昼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执行，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源强

①废纱 S1：本项目放丝、分丝导纱、张力控制、展纤、上纱穿纱、盘头、编织工段均有断纱和短纤维纱脱落情况产生，均作为废纱 S1 处理，预计年产生量约 200t。

②不合格织物 S2：本项目检验、检测工段对织物成品进行幅宽、米长、单位面积克重等指标进行检验检测，有不合格织物 S2 产生，预计年产生量约 205.45t。

③废活性炭 S3：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ex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本项目废气设计方案，活性炭装填量 450kg（2 个箱体）。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削减浓度 2.78mg/m³，详见表 4-2。

Q——风量，m³/h。本项目设计排风量 4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展纤工段取值 12h/d。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废气工段	m* (kg)	s (%)	c (mg/m ³)	Q (m ³ /h)	t (h/d)	T (天)
展纤工段	450	10	2.78	4000	12	338

注：*本项目活性炭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煤质柱状颗粒炭密度取值 500kg/m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更换周期 338 天，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文件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 3 个月计，年更换次数 4 次，全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约 1.8t。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及生活垃圾产生量。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S1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放丝、分丝导纱、张力控制、展纤、上纱穿纱、盘头、编织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和涤纶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进行鉴别	-	SW17	900-011-S17	200
S2	不合格织物		检验、检测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和涤纶		-	SW17	900-011-S17	205.45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吸附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8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吸附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3 个月	T	收集后分类贮存在危废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1.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432.25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A.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 B.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 – 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C.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贮存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和档案制度，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贮存设施、环保图形标志牌检查维护资料等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①-2.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 200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B.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D.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在专用的容器中，盛放挥发性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加盖，防止有机废气挥发溢出。堆放危废的地坪要符合防腐、防渗要求，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应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应设专人看管，做好防盗工作。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单位：吨

编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1	一般固废库	废纱	SW17	900-011-S17	一般固废库	432.25m ²	吨袋装	300t	半个月
S2		不合格织物	SW17	900-011-S17					
S3	危废堆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库	200m ²	防渗漏编织袋和托盘	180t	2 个月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危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20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约 1.8 吨，采用防渗漏编织袋和托盘贮存，计划每季度处置一批，大约需要 1~2m²的贮存容量，现有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 2 个月转运一次，所需贮存面积约 180m²，故现有危废库容积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为 432.25m²。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

废量共计约 405.45 吨，计划每半个月处理一批，大约需要 20~30m²的贮存容量，现有项目各类一般固废按半个月转运一次，所需贮存面积约 220~250m²，故现有一般固废库容积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贮存需求。

B.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表 4-2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S1	废纱	一般工业固废	放丝、分丝导纱、张力控制、展纤、上纱穿纱、盘头、编织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涤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	SW17	900-011-S17	200	外售综合利用
S2	不合格织物		检验、检测工段	固	碳纤维、玻璃纤维、涤纶		-	SW17	900-011-S17	205.45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吸附了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8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T——毒性。

④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b.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B.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a.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新创碳谷应在危废贮存场所门口、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b. 各类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设置识别标志，粘贴包装识别标签，标签样式见《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

C.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D.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新创碳谷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E.其他管理要求

为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新创碳谷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a.厂内人员应加强固体废物的风险防范意识，对员工定期组织风险防范教育；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办法等。

b.厂内项目运营期结束，应对相关危险废物生产、暂存场所内的废弃物料、危险废

物进行清理和识别，确保不遗留危险废物；特别是容器内易被忽略的危险废物；同时被危险废物污染的包装、土壤等也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如厂房、土地在再次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由厂内危险废物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应由造成污染的原单位负责进行修复。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A.切实承担主体责任

新创碳谷切实承担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固废法》等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形成责任人明确、权责清晰的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B.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新创碳谷从生产工艺、污染治理、事故应急、设备检修、场地清理、原辅材料、产品库存等各方面全面梳理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理化特性和利用处置情况，科学制定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所有种类的年度管理计划，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档案。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C.加强利用处置环境管理

新创碳谷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过程应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以利用名义非法转移、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

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采取泄漏源切断及泄漏液体池收集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石油类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防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纺丝车间的 1F 和成型车间的 2F，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项目不涉及液态类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贮存在独立的危废库内，堆场地面和墙面按照防腐、防渗、防泄漏等要求建设。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评价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环境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和 HJ/T169-2018，结合实际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但本项目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年产生量 2.25 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表 4-24 主要储存设备及物质表

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厂内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废活性炭	袋装	防渗漏吨袋	0.45t	危废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所有危险物质数量与附录 B 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HJ 169-2018 附录 B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活性炭	0.45	50	0.009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公辅工程	危废库	常温常压	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大气：危险物质发生泄漏、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地表水：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地下水及土壤：危险物质在贮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或防腐防渗材料破损等原因，发生泄漏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危废堆场及 周边土壤、 地下水、 雨水 收纳河流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一旦发现泄漏，应通过转袋方式，将袋内活性炭转至密封的包装物内防止进一步泄漏。转袋应在防漏托盘内进行，减少转袋过程中的泄漏量。泄漏收集的物料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及时通过防渗漏的包装物收集泄漏的物料。同时依托公司现有事故应急池，能够确保事故废水的完全收集，减小突发环境事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危废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域，配套设置泄漏应急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减少跑冒滴漏，加强专人巡视，及时发现并处理意外泄漏事故，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要求，新创碳谷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厂内需完善应急预

案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低。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以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中 10.2.2 要求，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厂区内已设置事故废水截留阀门、雨水排放口切换阀门、事故应急池 3 座：容积分别为 3800m³（位于厂区西南角）、840m³（位于污水站旁）和 1500m³（位于西厂界）。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新创碳谷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展纤工段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纺丝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及环保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设备选型和设备布局, 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 不新建。一般固废堆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场地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纳入危险废物管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废纱和不合格织物, 均外售综合利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需完善应急预案过程中提出的各项应急措施、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并加强厂内职工的环境风险意识，积极开展演练；按要求配套应急物资，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概率和危害降低到最低。项目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度管理 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自行组织验收。 ③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及时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同时，定期提交年度执行报告。 ④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 (2)现场管理 ①标识化管理。为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及管理水平，对各处理单位、制度及记录进行标识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管理。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4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等文件要求。 (2)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全厂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表 5-1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排气筒	二甲二硫醚、甲硫醚、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丙烯腈、甲醛、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二甲基亚砷	1 次/半年	/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4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6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7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8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9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10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甲二硫醚、甲硫醚	1 次/季	
				甲醛、挥发性有机物、丙烯腈、颗粒物	1 次/季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和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NH ₃ -N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pH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1 次/半年	
			TP	1 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TN	1 次/半年	
			溶解性固体	1 次/半年	
			BOD ₅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丙烯腈	1 次/半年	
	土壤	厂区内 3 个点(罐区、聚合车间和污水站)、厂区内 1 个点(厂区西北侧空地)	pH 值、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2-氯酚、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二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烷、四氯乙烯、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硝基苯类、苯乙烯、苯并[a]芘、茚[1,2,3-cd]芘、苯并[a]蒽、二苯并(a, h)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萘、1,2-苯并菲(蒽)、苯胺类、丙烯腈、石油烃	1 次/5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及上游各设一点位(污水站南侧厂界处、西厂界外测处)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以 F 计)、氯化物(以 Cl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挥发酚、丙烯腈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备注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		

六、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和房产手续完备，项目选址、工艺、设备等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项目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275	2.275	0	0	0	2.275	0
		氨	0.305	0.305	0	0	0	0.305	0
		硫化氢	0.028	0.028	0	0	0	0.028	0
		VOCs	9.546	9.546	0	0.015	3.0866	6.4744	-3.076
废水		接管量	68720	68720	0	0	1800	66920	-1800
		COD	15.358	15.358	0	0	0.18	15.178	-0.18
		SS	11.816	11.816	0	0	0.18	11.636	-0.18
		NH ₃ -N	0.809	0.809	0	0	0	0.809	0
		TP	0.097	0.097	0	0	0	0.097	0
		TN	0.971	0.971	0	0	0	0.971	0
		全盐量	49.124	49.124	0	0	0	47.324	-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原丝次品	1685	1685	0	0	0	1685	0
		污泥 (1#循环水旁 滤系统)	70	70	0	0	0	70	0
		废反渗透膜 (纯水装置)	6(5年)	6(5年)	0	0	0	6(5年)	0
		纯水系统活性炭	18(3年)	18(3年)	0	0	0	18(3年)	0
		废氧化铝	7.8	7.8	0	0	0	7.8	0

	废固化树脂	54	54	0	0	0	54	0
	废脱模布	6.2	6.2	0	0	0	6.2	0
	废边角料 (定长切割)	86	86	0	0	0	86	0
	废边角料 (倒角切割)	776.068	776.068	0	0	0	776.068	0
	不合格品 (拉挤检验)	310	310	0	0	0	310	0
	废边角料 (织物裁切)	1000	1000	0	0	0	1000	0
	废边角料 (修边)	686	686	0	0	0	686	0
	不合格品 (模压检验)	580	580	0	0	0	580	0
	除尘器集尘及 滤袋(拉挤模压 装置)	19.98	19.98	0	0	0	19.98	0
危险废物	废丝	51	51	0	0	0	51	0
	蒸馏残渣 (蒸发釜)	286.9	286.9	0	0	0	286.9	0
	废丙烯腈	185	185	0	0	0	185	0
	废包装桶	87.78	87.78	0	0	0	87.78	0
	废包装袋	5.6	5.6	0	0	0	5.6	0
	车间清洁废物	3	3	0	0	0	3	0
	废活性炭	225.467	225.467	0	1.8	0	227.267	+1.8
	除尘器集尘 及滤袋(原丝 装置)	0.43	0.43	0	0	0	0.43	0
	污泥	256	256	0	0	0	256	0

	(原丝污水站)							
	污泥(2#循环水旁路)	40	40	0	0	0	40	0
	废反渗透膜(污水站)	0.5(3年)	0.5(3年)	0	0	0	0.5(3年)	0
	蒸馏残渣(污水站)	40	40	0	0	0	40	0
	实验室废物	3	3	0	0	0	3	0
	检测废液	0.4	0.4	0	0	0	0.4	0
	废过滤滤芯	1	1	0	0	0	1	0
	废电瓶	6(5年)	6(5年)	0	0	0	6(5年)	0
	废机油	96	96	0	0	0	96	0
	废乳液	120	120	0	0	0	120	0
	清洗废液	43.7	43.7	0	0	0	43.7	0
	废擦拭物	1.713	1.713	0	0	0	1.713	0
生活垃圾		150	150	0	0	0	150	0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2)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年；(3)①、②中数据来自于竣工验收报告及变动影响分析。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大气监测点位）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1 项目所在的纺丝车间（1F）设备布置图
- 附图 4-2 项目所在地成型车间（2F）设备布置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 常州市新北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6〕657 号）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084 号）
-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材料
- 附件 7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现有项目批复、1.1 期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函审意见及 1.1 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1.2 期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及 1.2 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MA21HA3M07001V）
- 附件 10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1-2024-001-H）
- 附件 11 历史数据引用说明及《检测报告》（编号：AN25050751）
- 附件 12 环境影响报告信息公开证明（网页截图）和环境影响评价全本信息公开删

除内容的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6 关于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261号）、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排水公司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环验〔2017〕5号）

附件 17 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4〕27号）

附件 18 碳纤维上浆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附件 1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